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啓者：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沐浴花灑」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花灑牌子、型號和 / 或名稱）的（製造商 / 進口商 / 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花灑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沐浴花灑」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相關的規定，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申請信和「計劃文件」第 9.3 節所指定的資料，以及按「計劃文件」附件 1 的第 I 及 II 節所列的要求提交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的規定張貼 / 印製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在花灑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花灑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花灑按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的其他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載的隨機 / 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註冊花灑進行隨機 / 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花灑的流量和效能的測試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花灑有不符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符合「計劃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對花灑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該署；
- (h) 若有任何變動，須按「計劃文件」第 9.9(h)節的規定通知水務署；以及
- (i) 若花灑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花灑及其包裝上的用水效益標籤。

申請註冊的花灑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請參閱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註冊花灑的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的話）、原產地，以及 2 張清楚展示花灑正面和側面的照片。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花灑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5. 其花灑的設計（如適用）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
6. 依照「計劃文件」的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計劃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計劃文件」附件 1 第 A5、B5、C4 及 D4 節要求提交的資料要合併在測試報告的同一章內。
7. 說明測試實驗所符合「計劃文件」第 8.2、8.3 或 8.4 節的規定。

註：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